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磋商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屆滿，而買方及賣方亦無法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因此，諒解備忘錄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